[A1]

[不公开]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盘发改发〔2022〕 102 号

签发人：刘志成

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《关于解决冬季民生用气难的建议》（第162号）建议的答复

闵忠顺代表：

 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冬季民生用气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天然气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能源之一，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。作为能源保供牵头部门，我委密切关注全市天然气保供工作，目前全市共有10家城镇燃气企业负担全市民生保供及重点企业运行工作，供暖季为民生天然气消费高峰，从目前情况看2021-2022年度供暖季天然气消费量为7.99亿立方米，同比增长11.9%。其中城镇燃气消费量为1.43亿立方米，同比增长-14.4%。供暖季供应形势整体稳定，未启动“压非保民”程序。为进一步推动民生保供工作，压实天然气保供兜底责任，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多措并举抓实天然气保供工作任务。组织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方签订供气协议，在2021年4月底前已完成合同签订工作，已实现民生用气需求全覆盖。为有效应对供暖季天然气供应可能存在的缺口问题，我委牵头制定了盘锦市“压非保民”工作清单，确定了51户重点企业“压非保民”任务，每日可中断最大气量为25.32万立方米，可中断气量为1169.9万立方米。为民生用气进行兜底保障。推动城镇燃气5%、地方政府三天储气任务落实，我市城镇燃气企业均通过自建或租赁储气库完成储气任务，与辽河储气库有限公司签订储气合作协议，为民生用气提供必要保障。同时，为防止因突发情况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，制定了《盘锦市天然气供应和安全应急预案》，确保天然气供应和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高效、有序。

二、大力推进辽河储气库群项目建设。辽河储气库群项目规划建设7座储气库，设计库容288亿立方米，工作气量143亿立方米，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地下储气库群项目。2019年11月，盘锦市政府与辽河勘探局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共建辽河储气库群项目，盘锦市政府股比为5%（由于国家管网工作进驻，目前股比调整为1%）。盘锦市组建项目工作专班，配备专职“店小二”服务重点项目建设，项目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。目前，合资公司已于2019年成，辽河储气库群项目已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，项目已建成双6储气库、雷61储气库。正在建设双台子储气库群一期及马19储气库先导试验工程项目，项目进展较为顺利。

三、持续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。在支持辽河储气库群项目建设的同时，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签订协议共同推进LNG项目建设，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。当前，正在推进辽河油田公司储气库公司变更经营事项，为下步合资合作及天然气市场化运作奠定前期工作基础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天然气民生保供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做好辽河储气库群项目的协调服务、天然气运行调度、天然气储备任务落实等工作，千方百计增加天然气资源供应，全力保障民生用气。对于您的建议“盘锦与辽河油田合资自建储气库”，我委将积极向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反映，并加强与辽河油田公司对接积极寻找包装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做好相关前期谋划工作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天然气保供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15日